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 61 号提案的答复

王月英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第十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中医药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为了加强中医药的发展，我县 11 个乡镇卫生院全部建成基层中医馆，都年提供中医药服务，129 个村卫生室 69 个能够提供中医适宜技术。下一步继续推进全科医生培训和中医专业人才的招聘力度，弥补中医药人才的不足。

二、中医康复科是中医医院的重点建设专科，扶持中医药特色科室，中医院继续将康复理疗科和治未病科作为中医特色科室重点扶持。聘请专业团队对康复科学科建设进行培训、规划和指导，目前，康复科装饰一新，结合中医医院实施的医疗信息化建设的推进，近期已建立远程诊疗平台，并与忻州市中医院对接，能开展中医远程会诊、远程教育，远程查房，各项功能的运行达到国家要求。方便群众就诊，减少外出转诊，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三、河曲县中医医院中医师承教育基地顺利开展，已确定高年资中医指导老师两名，选择能长期坚持学习的居于本地的学徒 5 名。师承人员与指导老师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

合同，并经过公证，于今年6月8日举行了拜师仪式。已开始中医经典的传授与学习。

四、2022年7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伴随着中医药法实施五周年的到来，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制思想，深入推进中医药法贯彻落实，开展好中医药法五周年宣传活动，河曲县中医医院进行了精心的组织安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展开了工作。全体医务人员学习培训了《中医药法》。

此复



签发人： 乔裕宽
承办人： 吕瑞强
联系电话： 13593243826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 会十届二次会议第 62 号提案的答复

周卫国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第十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提出的《让“新规矩”生根，疫情过好让好习惯落地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来，我县严格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强化宣传力度，提升群众认知，落实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预防控制到位，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凝聚力量。主要是通过线上和线下两部分。每部分根据场所（重点场所）、人员（重点人员）、时间（重要时间）的不同制定相应的宣传方式方法。使辖区内人员明白新冠疫情可防可控，重在预防，必须人人自觉、人人有责、科学防护。重点宣传省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以及我县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引导群众科学预防、不聚集、讲卫生等新冠病毒的常规防护知识、日常预防措施、出行措施，身体不适的就医指引等。同时通过流动宣传车辆到各村（社区）播放疫情防控宣传音频。在各村（社区）显眼处张贴防疫宣传海报、悬挂防疫宣传横幅。结合乡镇实际，分级建立网格长，做到网格群众知晓疫情防控讯息。具体到户到人。提醒广大群众少串门、勤洗手、戴

口罩，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护自我身体健康。

此复



签发人：乔裕宽

承办人：梁建锋

电话：0350-7226259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 会十届二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的答复

张晓波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第十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全面提升社区小区新冠疫情防控综合能力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以信息化、精细化网格管理为手段，下发通知，紧紧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发挥基层网格员“人员熟、情况熟”的群众优势，以全县 11 个乡镇 266 名基层网格员为一线主力，开展网格化、地毯式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我县物资储备充足，可满足疫情发生时全县 13 万人进行 3 次核酸检测。

三、发挥网格员“源于群众、贴近群众”显著优势，通过喇叭广播全天候播放、张贴宣传广告横幅、微信群网络、上门喊话、投递资料等形式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广大群众自觉做到外出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做到不造谣、不传谣，不转发虚假疫情信息，在全县形成防控疫情强大氛围。

四、组织全县网格员在各交通要道、公共营业场所、各村出入口设立卡口，各小区设立登记点，对外出流动人员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对从疫区返乡人员“点对点”、

“人盯人”防控，对有可疑症状的，立即上报属地防控办并引导其到定点医院就诊，及时准确整理报送疫情相关信息，确保全县辖区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我县严格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三级包保”政策，严格责任落实。

此复



签发人：乔裕宽

承办人：梁建锋

电话：0350-7226259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 64 号提案的答复

秦磊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第十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春节期间，我县及时印发疫情防控通告，对居民如何做好防护、消毒、戴口罩、勤洗手、开窗通风、入河返河报备、落实核酸检测、公共场所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通风、消毒、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防控措施、避免人群聚集等做了要求，今后根据疫情动态，随时发布疫情防控通告，及时将防控政策宣传到位。

此复



签发人：乔裕宽

承办人：梁建锋

电话：0350-7226259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 65 号提案的答复

薛燕青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第十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县区内人民接收疫苗接种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县通过流动宣传车辆到各村（社区）播放疫情防控宣传音频。在各村（社区）显眼处张贴防疫宣传海报、悬挂防疫宣传横幅。结合本镇实际，分级建立网格长，做到网格群众知晓疫情防控、疫苗接种讯息。通过宣传，人民群众普遍认识到了接种疫苗的重要性。目前，疫苗接种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截止 9 月 15 日 18 时，全县累计接种 308334 剂次，60 周岁以上人群第一针接种率 94.32%，全程接种率为 90.96%。3-11 岁第一剂次完成数 11198 人，完成率 94.53%，全程接种人数 10960 人，完成率 92.52%。

此复

签发人：乔裕宽

承办人：梁建锋

电话：0350-7226259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 会十届二次会议第 66 号提案的答复

张贵军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第十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几点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来，我县严格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强化宣传力度，提升群众认知，落实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预防控到位，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凝聚力量。主要是通过线上和线下两部分。每部分根据场所（重点场所）、人员（重点人员）、时间（重要时间）的不同制定相应的宣传方式方法。使辖区内人员明白新冠疫情可防可控，重在预防，必须人人自觉、人人有责、科学防护。重点宣传省市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以及我县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引导群众科学预防、不聚集、讲卫生等新冠病毒的常规防护知识、日常预防措施、出行措施，身体不适的就医指引等。同时通过流动宣传车辆到各村（社区）播放疫情防控宣传音频。在各村（社区）显眼处张贴防疫宣传海报、悬挂防疫宣传横幅。结合乡镇实际，分级建立网格长，做到网格群众知晓疫情防控讯息。具体到户到人。提醒广大群众少串门、勤

洗手、戴口罩，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保护自我身体健康。

二、在疫情防控方面，我县全民动员，强调公民入河返河主动报备；设立三个卡口，做好信息登记和排查；公安大数据推送信息排查；乡镇属地排查；成员单位按照行业管理排查。

三、我县共有核酸检测机构 3 家，核酸检测人员 25 人，储备 4 人，均取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或核酸检测上岗证）。3 家核酸检测机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齐全，如果同时开始检测，按照 3 小时一批次的速率，日检测能力可以达 6912 管，20:1 混检可以检测 138240 人，10:1 混检可以检测 69120 人。按我县常驻人口 11.8 万计算，1 天时间可以全部检测完毕。我县成立了流调溯源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相关工作组织领导。抽调疾控、公安、发改、市场 4 部门共计 101 人组成流调溯源队伍，总队长由疾控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场所设在县公安局，配备了 20 部移动电话、10 台电脑和 10 台打印机。今年以来，组织了 3 次全员培训，重点学习了流调队伍的职责、流调的基本知识与技能技巧、流调的时限要求等内容。我县闭环转运、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都能按要求落实。

四、强化冷链物防。将全县所有 37 家从事冷藏冷冻食品经营单位、3 台冷链车以及 3 名司机纳入监管范围，每周排查 2 次。加大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及环境的采样、核酸检测力度，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人员每 2 天一次核酸检测，其他工作人员每周 2 次，工作人员家属每

周 1 次，环境和物品采样检测每周 2 次。加强快递物流管理。对快递物流严格落实消杀措施，快递物流场地环境每天进行 2 次以上消杀，每件快递进行 1 次以上全面消杀。同时，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措施，减少物流快递环节的感染风险。

五、我县强化督导问责，由县委督查室、县纪委和县委组织部牵头，组建了 3 个督查组，督导、督查结果在第一时间进行通报，有力促进了疫情防控各项责任的落实。

此复



签发人：乔裕宽

承办人：梁建锋

电话：0350-7226259

河曲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 67 号提案的答复

王招荣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第十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新形势下实现精准防控的几点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成立了流调溯源工作领导小组，以加强相关工作组织领导。抽调疾控、公安、发改、市场 4 部门共计 101 人组成流调溯源队伍，总队长由疾控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场所设在县公安局，配备了 20 部移动电话、10 台电脑和 10 台打印机。今年以来，组织了 3 次全员培训，重点学习了流调队伍的职责、流调的基本知识与技能技巧、流调的时限要求等内容。组织了一次流调应急演练，提高了实战能力。

二、西口镇联合社区对部分设置不合理的核酸采集点及时进行了调整，使设置规范合理，同时对采样点人员进行了培训，做好个人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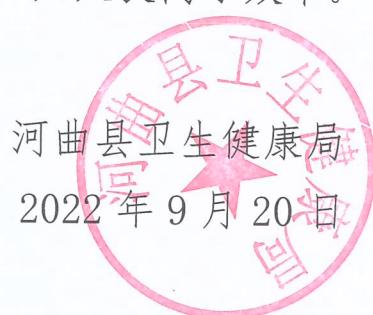
三、优化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人员由乡镇（社区、村）负责，医务人员负责采样，分工合作，大大提高了效率。

此复

签发人：乔裕宽

承办人：朱瑞峰

电话：0350-7226931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39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68号提案 的》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68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68号提案的 答 复

张嘉懿委员：

您在县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全县非机动车行驶秩序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持续完善我县县城非机动车行驶相关规章制度，以制度约束促进全县非机动车辆规范行驶”的建议。大队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河曲交警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电动车出行安全提示、电动车安全出行十大防御措施视频、关于电动车、摩托车交通秩序大整治的通告等关于电动车安全出行的内容，进一步强化电动车管理，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创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针对“规范县城黄河大街、向阳大街等主干街道的非机动车，禁止非机动车辆在快车道和超车道行驶，确保县城非机动车辆在制定车道内行驶”的建议。大队在黄河大街各人行道路口，安装了非机动车通行指示标牌，并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电动车出行安全提示，禁止非机动车辆在快车道和超车道行驶，确保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安全。

三、针对“出台相应的处罚管理制度，可以考虑通过罚款或电视、网络等通报，确保非机动车驾驶人员自觉规范行驶”的建

议。大队执勤执法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非机动车和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同时大队今年在黄河大街益民路口红绿灯、长城大街中医院红绿灯路口安装了行人闯红灯人脸识别系统，实时抓拍行人闯红灯违法行为，并将其头像通过大屏幕公开曝光，有效的提醒行人遵守交通规则，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四、针对“尽快完善关键路段的监测设备，既对机动车辆起到监测震慑作用，促使其主动礼让行人，更让非机动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为县城道路交通安全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的建议。大队在现有17处违停自动抓拍，8处闯红灯抓拍的基础上再新增4处闯禁行和3处逆行自动抓拍系统。黄河大街两侧、益民北路施划了黄色禁停标线，对违反禁令者，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下一步大队拟在城区主干道人行横道斑马线路口安装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监控设备，促使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同时安排文笔中队一组、骑警队全部警力不间断进行巡逻管控违法拍照，营造了“不敢违”“不能违”的良好氛围，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确保老百姓出行安全。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 办 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40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69号提案 的》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69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69号提案的 答 复

张小华委员：

您在县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我县机动车礼让行人治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在县内一些主要非灯控路口的人行横道线上安装不礼让行人电子监控抓拍设备，并设置明显标志，提醒过往车辆减速让行，同时对绿化带进行改造，消除视线盲区”的建议。大队在现有17处违停自动抓拍，8处闯红灯抓拍的基础上再新增4处闯禁行和3处逆行自动抓拍系统。黄河大街两侧、益民北路施划了黄色禁停标线，对违反禁令者，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下一步大队拟在城区主干道人行横道斑马线路口安装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监控设备，促使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同时安排文笔中队一组、二组、骑警队全部警力不间断进行巡逻管控违法拍照，营造了“不敢违”“不能违”的良好氛围，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确保老百姓出行安全。

二、针对“加大整治力度，通过现场执法、摄像头捕捉抢道行为、违章处罚教育等方式，依法处罚在斑马线、十字路口与行人抢道行驶的违法驾驶人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建议。大队结合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

组织警力深入城区重点路段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通过现场执法、电子警察设备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组织民警以辖区重点路段为中心，将电动车、行人闯红灯专项整治向城区所有路段延伸，采取错时错位、设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方式，对电动车无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

三、针对“相关职能部门利用相关媒体大力宣传“停车让行，礼让斑马线”的重大意义和文明行车倡议，营造全社会停车让行的文明氛围”的建议。8月28日上午，大队宣教股民警走进幸福小区开展“一老一小”主题宣传活动。民警利用面对面发放宣传材料的方式，向社区群众宣传“停车让行，礼让斑马线”和普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无牌无证、酒后驾驶、骑摩托车不带安全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的危害性，包括行人如何行走更安全、骑电动自行车应注意的事项等。同时，警示广大交通参与者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不良的驾驶习惯，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谨慎驾驶、安全出行。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 办 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关于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 “关于韩河线道路侧方山体维护建议” 答复函

张兆慧委员：

您的提案《关于韩河线道路侧方山体维护建议》收悉，关于提案中韩河线省道火山至旧县段山体受共振石子松动，偶尔脱落到道路，存在道路安全隐患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为确保道路沿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关于加强公路和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8号）和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忻地灾组发〔2021〕4号）文件精神，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对道路沿线山体地质灾害负有防治责任的交通运输公路管理部门发了《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河地灾组办发〔2022〕1号）、《关于转发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河地灾防办发〔2022〕18号）文件。

交通运输公路管理部门应按照“管业务、管行业、管生产运营，必须管地灾防治”的原则，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制定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灾方案、监测方案、应急预案，同时做

好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彻底消除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 10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71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贾婷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县城公交车存在的问题》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益民路、玉泉路未设置公交线路及站点问题；优化公交线路等问题我局相关部门协同县其它单位所涉部门会及时进行调研，等条件成熟后我局会考虑逐步进行解决些问题。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 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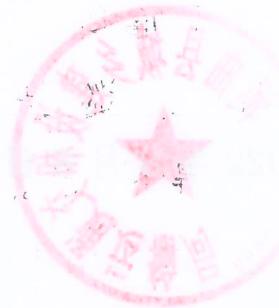
签发人：柳高文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 电 话：0350—7222545

昌黎縣公安局人民法庭

收存正本
昌黎縣公安局人民法庭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72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小华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有效缓解益民北路交通拥堵》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反映的县城益民北路商贩占道经营，造成拥堵的现象，城管大队高度重视，于近期对县城内所有违法占道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清理整顿，益民北路和玉泉北路派专人进行疏导。责令各摊贩在不占用主干道的情况下文明经营。

下一步，根据县委政府统一部署，按照合理、科学、便民原则，将在县城人流较集中地段新建一批便民市场供商贩免费使用，部分市场正在紧张施工中。相信通过这一批便民市场的投入使用和我队加大对易拥堵区域的巡查频次，县城内的商贩违法占道经营现象将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切实为周边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 复



签发人: 柳亮

承 办 人: 吕 娜

联系电话: 0350—7222545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41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72号提案 的》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72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72号提案的 答 复

张小华委员：

您在县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有效缓解县益民北路交通拥堵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交通管理部门对益民北路违停车辆进行教育宣传，以确保道路畅通”的建议。大队深入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益民北路上机动车各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重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牌涉证、乱停乱放、不按规定车道和信号灯指示通行等各类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进行清查、整治。同时执勤民警针对行人不走人行横道、横穿道路、跨越隔离护栏、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现场劝导教育，提高群众交通守法意识。力争通过整治使人、车各行其道，道路交通违法率明显下降，道路交通事故明显减少，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派出文笔一组对益民北路进行巡逻管控，最大程度将警力向路面一线倾斜。要求民警要注意执法态度，对违法当事人要以说服教育为主，达到教育一个人影响一片人的效果，文明执法、公平执法，塑造良好公安交警形象。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 办 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42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73号提案 的》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73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73号提案的 答 复

吕宏委员：

您在县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全县人民交通安全行为及意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开展全民交通安全教育，尤其是从学生抓起，经常组织相关部门到学校进行讲座，并要求学生回家跟父母进行普及及劝导，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要求，同时也需要新闻媒体的广泛参与，强化对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教育，深入普及交通法律和知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氛围”的建议。大队认真做好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以涉学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为重点，通过上交通安全课、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提纲等多种形式，向师生集中开展交通安全、应急避险等内容的宣传教育。深入校车企业、社区等单位，广泛宣传乘坐“黑校车”的危害，通报涉校车辆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宣传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的后果，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守法意识。

二、针对“对重点人群突出宣传教育，要针对机动车驾驶人、中小学生、老人等不同群体各有侧重进行宣传教育”的建议。大

队围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先后来到了我县幼儿园、中小学、社区为广大中小学生、驾驶人、老年人等不同群体带去了一堂形象、生动、直观的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最大限度扩大宣传教育社会面的广度和深度。宣教民警通过浅显易懂、惟妙惟肖、问答互动等方式现场讲解了如何识别交通信号灯、安全乘车文明须知等交通安全知识，让他们亲身体会、亲自学习，切实从思想上、行动上潜移默化的提升他们知法、懂法意识。

三、针对“严格管理电动车驾驶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社区展板、社区广播、子女传播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法规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电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守法意识。公安交警部门应把电动车的管理纳入路面日常管理工作重点，加大检查力度，严格查处无防具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规范其交通行为，同时推广电动车保险制度，以便发生交通事故后能及时救治伤员，并得到赔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建议。大队扎实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不放松。一是结合“七进”宣传工作深入运输企业、客货运场站、学校等地，对重点驾驶人进行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提示，尤其要增强中小学生及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二是充分利用大队微信公众号、融媒体中心等媒体，曝光交通陋习，宣传文明出行常识和整治措施，营造严查严管宣传声势。三是大队根据城区交通管理现状，因地制宜，对症下药，集中警力加大对城区非机动车交通秩序的整顿。以上下班高峰期、学生上学、放学时间为时段，采取错时勤务制度、

延时勤务制度等，加强交通高峰期交通疏导；以“非机动车闯禁行路、争道抢行、出租车占用非机动车道乱停乱放、遮挡号牌；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违反交通信号、违规载人；行人不遵守交通信号等严重扰乱交通秩序、危及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为重点，加强治理力度，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 办 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74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菅峰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县乡村交通出行方式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如您所说，农村客运是农民群众日常交通出行的首选，是解决农民乘车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重要抓手。近几年在乡村振兴的助推下，我局不断地修建、改造乡村道路，逐步提升农村路网水平。

我们将认真研究您所提出的建议，加快农村客运站、农村公路、候车厅等基础建设，给市民营造一个方便、快捷、安全、舒适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为我县交通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 复

签发人：柳高生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7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秀平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修整北苑北区东到康乐南路与陶新街十字交汇处简易路》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不断加大新建市政道路管网和完善、改造破损年久市政道路管网设施的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县城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先后完成长城大街、黄河大街、康乐路、汇源路、陶新街、临隩大道、高速路连接线、安康路、延瑞路、宣化街、黄河东大街、益民北路、圆通路、移新路等，极大的方便和提高市民出行、车辆通行能力。

我县于 2014 年完成陶新街（平阳北路-康乐路）建设，2016 年设计完成陶新街（康乐路-临隩大道）设计，其中东起点便为您建议的康乐南路到北苑北区东这段 0.083 公里道路，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县委、县政府年度建设计划安排推进我县市政道路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出行，提升县城品质。

此 复



柳青玉

签发人：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吕 娜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76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耀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修护工农兵剧场至护城楼一段路面》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我县将对灯广场实施改造，届时包括灯广场东西两侧和入场道路 378.78m 将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将配套排水管网，新建 200 米环形塑胶跑道，三个标准篮球场。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等前期工作，将尽快建设。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更加丰富市民体育文化生活，方便群众出行。

此 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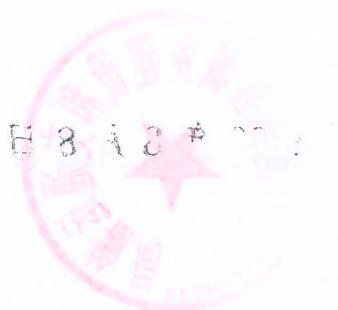
签发人：柳高生

承 办 人：吕娜

联系 电 话：0350—7222545

五十年代文人墨客书画作品

卷之二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77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永斌、吕来存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修缮老旧居民区道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实施完成了县医院东巷、黄河大街网通巷通往老旧小区严重、破损积水道路的建设改造，接下来准备对向阳街原工行巷严重破损路段进行改造维修。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加强排查、维修，确保县城道路设施更好的服务市民平安出行。

此 复



签发人：柳青上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 电 话：0350—7222545



中图法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78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林伟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改进拆迁安置工作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实施的河曲县护城楼棚户区文物保护项目就是如您所讲的保护城中部分尚存的古代民居院落近代历史和长城体系，同时配套周边道路及排水设施，改善街巷出行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切实履行保护文化遗产职责，保护好城墙，做好县域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关于传统村落的征迁安置工作并不在我局职权范围内。

此 复

签发人：柳高生

承 办 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獻出版社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79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燕琴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改建黄河大街连接平阳北路口尖角路基》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不断加大新建市政道路管网和完善、改造破损年久市政道路管网设施的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县城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先后完成长城大街、黄河大街、康乐路、汇源路、陶新街、临隩大道、高速路连接线、安康路、延瑞路、宣化街、黄河东大街、益民北路、圆通路、移新路等，极大的方便和提高市民出行、车辆通行能力。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年度建设计划安排，对包括平阳北路在内的老旧破损，路口拥堵道路进行逐步改造建设，提升城市品质，方便市民出行。

此 复

签发人：柳高江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0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小华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解决我县唐坪南路停车难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县委县政府在河曲县城翠峰路东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同时，配套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大力提升市民幸福感，方便群众生活。

关于您提出解决唐坪南路停车难的建议，我们会认真研究，下一步将按照县城整体规划不断推进城市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打造宜居城市。

此 复



签发人：柳青江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 电 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1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贾大伟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商铺、社区附近规划停车位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县委县政府在河曲县城翠峰路东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同时，考虑该片区人口密集，配套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大力提升市民幸福感，方便群众生活。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县城整体规划不断推进城市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打造宜居城市。

此 复



签发人：柳永江

承 办 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43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81号提案 的答复》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81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2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敏、丁文义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县委县政府在河曲县城翠峰路东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的同时，配套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大力提升市民幸福感，方便群众生活。

关于您提出解决唐坪南路停车难的建议，我们会认真研究，下一步将按照县城整体规划不断推进城市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打造宜居城市。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 复

签发人：柳青玉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郵政部

郵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3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彦鑫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我县汇通商城规划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详细调查核实，惠通商城于 1999 年由原木业社规划建设，目前经营管理仍由原单位工作人员负责。经请示县政府，我县暂无改造惠通商城计划。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全力抓好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城市功能区周边商贩管理等工作。我局计划在惠通商城东侧家福乐门口设置一处便民市场，划定固定摊位，引导周边小商贩入市经营，目前正在前期手续办理；计划对向阳街至惠通商城东侧街巷道路进行铺油改造，有效改善群众出行购物条件，目前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近日改造实施。此外，我局配合交警部门对惠通商城周边无证无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行了规范整治，解决了乱停乱放、无序行驶等问题。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 复



签发人: 柳高工

承 办 人: 吕 娜

联系电话: 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4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赵雪琪、王晋龙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我县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是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的一个重要方面，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积极通过社区宣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政策，目前我县暂无老旧小区申请安装电梯。我们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对符合加装电梯的老旧小区进行广泛征集民意。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 复



2022 年 8 月 8 日

签发人：柳高生

承 办 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5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田巨良、李培芝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县城周边集中供暖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河曲县人民政府与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了楼子营镇集中供热框架协议，待电厂设备改造完成后，前期将覆盖楼子营村，今后将逐步规划覆盖周边村庄，实行集中供热解决村民的供热问题。

此 复



签发人：柳永生

承 办 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6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秦高翔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黄河路小学和实验小学段增设人行天桥缓解交通压力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过街天桥的设置是为了缓解交通矛盾，避免车流和人流平面相交的冲突，方便市民安全通行，减少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的发生。但由于我县县城小，黄河大街主街道较窄，如修建天桥，必然会占用人行横道和盲道，且离居民区太近，必定影响居民出行和生活，目前来说不太适应于我县。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县城整体规划不断推进城市建设，打造宜居城市。

此 复



签发人：柳青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87 号提案的 答 复

苗育田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实施城市更新的几点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提得很好，建议中肯可取。

二、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近年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不断调整思路，细化举措，狠抓落实，做好城市更新过程中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先后修缮了苗府院、关帝庙等多处古建筑。2022年，我局重点推进护城楼片区提升改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多措并举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力实施护城楼及古城墙保护与修复项目。目前，该项目正按序时进度积极推进。

三、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

采纳，认真落实。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复



签发人：乔永锋

承办人：张 哲

联系电话：15234793148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7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苗育田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实施城市更新的几点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实施的河曲县护城楼棚户区文物保护项目就是如您所讲的保护城中部分尚存的古代民居民落近代历史和长城体系，同时配套周边道路及排水设施，改善街巷出行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切实履行保护文化遗产职责，保护好城墙，做好县域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此 复

签发人：柳亮

承 办 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長崎市歴史文化財之保存に関する
規則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8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汉卿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更换县城“马路陷阱”井盖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确保县城市政道路设施安全运行，我局建立由市政、环卫、城管共同监管市政道路设施（包括井盖）的联动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反馈市政，及时维修整治。

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发现问题井盖，马上维修整治，确保市民安全出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此 复



签发人：柳永江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89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进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学校周围及重要街口修建人行天桥》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不断加大新建市政道路管网和完善、改造破损年久市政道路管网设施的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县城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先后完成长城大街、黄河大街、康乐路、汇源路、陶新街、临隩大道、高速路连接线、安康路、延瑞路、宣化街、黄河东大街、益民北路、圆通路、移新路等，极大的方便和提高市民出行、车辆通行能力，但由于我县县城小，市政主街道相对较窄，如在人流大的区域建设过街天桥等城市微循环市政道路系统，必然会占用人行横道和盲道，且离居民区太近，必定影响居民出行和生活，目前来说不太适应于我县。

此 复

签发人：柳亮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90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晓英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扎实推进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暖提高县城空气质量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河政办发[2022]52号文件精神，我局已对河曲县城平房片区进行了规划，我们将分年度逐步实施。今年新建换热站5座，来解决河曲县城部分平房的供热。

此 复



签发人：柳亮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91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靓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改进我县城区采取按需供热的几点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河曲县部分小区供暖温度低，去年供暖期我们进行入户走访，多数小区属于老旧小区，供暖方式还是过去的上供下回且都是挂暖，房屋没有保温，供暖温度低。建议老旧小区申请改造，来提高供热温度。目前计量收费在试行阶段，待成熟后，我们将推进计量收费。今后我们将严格监督供热企业，最大限度满足用户的需求，最快速度地为人民服务。

此 复



签发人：柳高生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44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2号提案 的》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2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2号提案的 答 复

雷宇新委员：

您在县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县城摩托车安全管理常态化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多种方式普及提高群众交通法制安全意识，引导平安出行”的建议。大队将加大对城区摩托车、电动车闯红灯、逆行、进入快车道、乱停乱放、争道强行等突出交通违法的治理力度，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全面加强摩托车、电动车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并积极推动对摩托车、电动车管理进行调研，规范摩托车、电动车交通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大队通过微信公众号、融媒体中心、微博、路面警力现宣传等方式，每天坚持对电动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口头警告教育和劝阻。进一步扩大感染度，让更多的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树牢安全理念，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针对“进一步创新工作模式，建立网格化的基础工作机制，增加办牌办证窗口，简化办证手续。合理科学设置考试方式，发挥管理平台优势，加大安全检查，杜绝“病车”上路”的建议。大队车管所今年已搬迁新址，工作环境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办牌

办证窗口比以前都有增加，让人民群众更加快捷的办理车驾管业务。同时大队结合日常管控实际，深入分析交通违法特点，对城区违法停车严重的路段，采取疏堵结合的工作措施，加大对早晚高峰时期的疏导力度对车辆乱停乱放不遵守交通规则违规行驶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杜绝“病车”上路，严管重罚，形成常态。

三、针对“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章行为，狠抓源头监管，强化路面管控，集中重点整治，保持高压态势，形成长效机制”的建议。为进一步净化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提升整体城市形象，大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辖区内交通秩序整治方案，大队长于建杰要求城区文笔中队一组、二组民警要突出管控重点，克服疲劳厌战情绪，全身心投入到一线纠违执法中，重点整治违法停车、涉牌涉证、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三轮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在早晚上下班、学生放学等高峰时段，车多人挤，极易造成交通拥堵的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大队领导高度重视“高峰岗”的作用，科学安排城区中队在辖区重要路口、各学校门口准时上岗，及时疏导，全警参与，切实将高峰岗的作用落到实处，有效规范全县道路交通秩序，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章意识。强化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大队按照“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教惩结合”的工作模式，重点对路口乱停乱放、车辆、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行人走机动车道、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纠正及查处。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 办 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45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3号提案 的》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3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3号提案的 答 复

营泽民委员：

您在县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县城交通安全建设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推广使用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实时抓拍闯红灯行人或非机动车，将其头像通过大屏幕公开，除了能教育闯红灯的行人外，还能提醒更多的人遵守交规”的建议。今年大队已在我县黄河大街益民路口红绿灯、长城大街中医院红绿灯安装了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实时抓拍闯红灯行人，并将其头像通过大屏幕公开曝光，有效的提醒行人遵守交通规则。

二、针对“在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附近设置警示教育宣传点，对闯红灯行人或非机动车要求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同时可以适当要求闯红灯的行人进行志愿服务，劝导其他行人等红灯并维持秩序，对于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从而引导和促进居民形成文明交通出行的习惯”的建议。为保障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出行环境，纠正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频次。大队机关各部门警力下沉一线，在城区设立七个点对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大队民警深入研判辖区机

动车、摩托、电动车集中出行规律，在不同时段、路段分批次组织开展，整治行动以宣传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整治现场，民警在对骑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未佩戴安全头盔，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骑乘人员进行劝导教育的同时，要求骑乘人员集中去车管所观看警示教育片，让骑乘人员通过学习教育，进一步认识到不佩戴头盔骑行的危险性。通过开展整治行动，宣传教育引领、以点带面、辐射带动的方式，倡导全县摩托车和电动车骑乘人员主动佩戴安全头盔，助推广大交通参与者养成良好的习惯，自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三、针对“鼓励市民随手拍，相关部门根据市民举报内容核实后发布后续处理结果，激发人民群众监督举报的热情，广泛发动群众力量，提高自身安全意识”的建议。大队鼓励人民群众发现问题，同时虚心接受群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认真整改。

四、针对“加大交通规则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在学校、车管所、商场等地对市民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其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提高自身安全意识”的建议。大队宣教民警深入辖区学校、社区、商场、驾校等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首先讲解了“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驾乘车辆如何系好安全带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等交通安全知识。随后通过近期辖区内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讲解酒驾、醉驾、超员、不系安全带等突出

交通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危害与后果，宣讲驾乘人员如何正确文明驾驶车辆、如何系好安全带，以及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深入细致地讲解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出行，文明驾驶。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 办 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46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4号提案 的》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4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4号提案的 答 复

韩俊娥委员：

您在县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红路灯路口安装行人闯红灯人脸识别系统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在黄河宾馆和政务大厅红绿灯路口安装行人闯红灯人脸识别系统”的建议。今年大队已在我县黄河大街益民路口红绿灯、长城大街中医院红绿灯安装了行人闯红灯抓拍系统，下一步大队拟在政务大厅红绿灯路口安装行人闯红灯人脸识别系统，实时抓拍行人闯红灯违法行为，并将其头像通过大屏幕公开曝光，有效的提醒行人遵守交通规则，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办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47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5号提案 的》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5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5号提案的 答 复

张翠玉委员：

您在县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主要街道交通安全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延瑞路右转黄河街处的机动车道附近应拓宽增加交通观察视野”的建议。下一步大队拟将请示政府，联合城建、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延瑞路右转黄河大街路口的机动车道拓宽事宜，保证人民群众安全出行。

二、针对“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增强市民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的建议。大队宣教民警深入辖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普及文明交通安全知识，提高驾驶员安全文明意识。向人民群众讲解了“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驾乘车辆如何系好安全带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等交通安全知识。随后通过近期辖区内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详细讲解了酒后驾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和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宣讲上路行车的一些注意事项，进一步增强了人们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进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三、针对“充分利用好道路信号、监控、电子眼，维护交规

的严肃性，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确保老百姓出行安全”的建议。大队在现有 17 处违停自动抓拍，8 处闯红灯抓拍的基础上再新增 4 处闯禁行和 3 处逆行自动抓拍系统。黄河大街两侧、益民北路施划了黄色禁停标线，对违反禁令者，给予罚款 200 元，记 3 分的处罚。同时安排文笔一组、二组、骑警大队警力不间断进行巡逻管控违法拍照，营造了“不敢违”“不能违”的良好氛围，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确保老百姓出行安全。

此复

2022 年 9 月 8 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 办 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96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辛建华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长城大街与开元路交叉口建立交通转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不断加大新建市政道路管网和完善、改造破损年久市政道路管网设施的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县城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先后完成长城大街、黄河大街、康乐路、汇源路、陶新街、临隩大道、高速路连接线、安康路、延瑞路、宣化街、黄河东大街、益民北路、圆通路、移新路等，极大的方便和提高市民出行、车辆通行能力。

您所提出的在开元路与长城大街设置交通转盘的建议，我们会结合县城的实际情况认真考虑，感谢您对城建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此 复

签发人：柳高生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7号提案 的》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7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7号提案的 答 复

任瑞波委员：

您在县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改善我县向阳街交通情况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分时段管控向阳街两侧的停车，早7:30--8:30，午11:30--12:30，晚6:30--7:30禁止两侧停车，违者按照交通道路相关规定处罚。其中，对于红星中学上学放学时间段，可以适当放宽，允许临时停车，做好宣传工作，道路旁明确安装禁止停车指示牌，前期可让公安交警部门指导交通，让广大居民逐步习惯，了解相关规定”的建议。今年2月份大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了“关于建议调整城区向阳大街交通组织方式的报告”报告中共提出3点建议一是取消街道两侧机动车停车泊位，二是在向阳大街中间加装隔离护栏，三是新增违停自动抓拍球机，四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周边小区闲置停车位及停车场是否可以有偿提供市民使用。3月份，经过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和沿街机关、医院、学校、经营门店负责人及交警大队、住建交通部门负责人成立调研组，实地走访察看向阳街，召开座谈会、集中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我县向阳街交通情况进行调研。关于开展调整向阳街交通组织工作的调研报告的征求意见没有

通过。下一步大队已报请上级交管部门将向阳街确定为“交通严管街”，大队安排专门警力将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完善交通设施标志，严格规范管理，不可一“禁”了之，为群众出行创造畅通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办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98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辛建华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整顿河曲县出租车市场的问题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关于出租车乱收费，拼车、拒载、对乘客服务态度不好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河曲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于去年召开河曲县出租车运营秩序专项整治大会，全县出租车停业整顿，效果显著，为确保出租车司机文明行车常态化，我局将不定期对全县出租车司机进行业务培训，逐步提高文明素质，规范服务行为，树立行业新形象！

最后希望您对我局的工作给予理解与支持。我局会继续加大对全县出租车服务质量管理力度，规范运营服务行为。

此 复

签发人：柳亮之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2022年8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文件

河公交发【2022】49号

关于印发《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9号提案 的》的答复

县政协：

现将《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9号提案的答复》印发你们，请你们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2022年9月8日

河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99号提案的 答 复

刘祯委员：

您在县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县城内未成年学生骑行电动车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不定期的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督促学校认真履行教育管理职责，努力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采取有效的措施，切实维护好学生成日常交通安全”的建议。为进一步加强幼儿交通安全教育，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及安全防护能力。2月22日上午，河曲交警大队民警走进实验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浅显易懂的方式讲解了如何安全过马路、认识标志标线、认识交通安全标志等交通安全知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同时，民警还精心设计了诸多交通安全问答题与学生进行互动，并给答对的学生赠送了小礼品，进而帮助他们加深对安全知识的领悟和对交通法规的记忆。

二、针对“加强校园周边道路整治，营造良好交通环境，每天上学和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学校路口和红绿灯路口等重点路段巡逻，着力整治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车上下学等不安全行为”的

建议。河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护学岗”自成立以来，大队民辅警就成了孩子们上下学的守护者，为孩子们的平安出行保驾护航。民警每天提前到岗，在黄河路小学、实验小学大门前针对学校周边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对过往车辆进行疏导和秩序维护，指挥接送车辆“即停即走”，坚决杜绝交通拥堵。同时，对接送孩子的家长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家长接送孩子时要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或停车泊位上，严禁随意停放车辆，严禁未成年人骑行电动车上下学等不安全行为，让家长和学生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此复

2022年9月8日

签发人：于建杰

承 办 人：许 强

联系电话：13835034067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河市监发(2022)54号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 第100号建议的答复

刘利华代表：

您在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春节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您提到的实行职能部门与政法机关联动机制，多年以来，我局已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建立行刑衔接机制，每年都有食品涉刑案件移送公安，2021年有6件，2022年1件。

二、我县每年就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都有专项拨款，对个人、企业举报的事项检验鉴定费用都由我局负责进行抽样并付款。

三、我局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并移送公安案件对相对人进行惩处，去年判7人，今年判1人。

四、每年向县政府网站，河曲网、河曲视窗等媒体上提供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及工作情况。并发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以及食品安全消费警示，公示食品检验结果，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营造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人喊打的氛围。

此复



签发人:

王海林

承 办 人:

杨丽

联系电话: 18834061592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101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邬志英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电动车充电桩建设得几点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情况。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新建居民小区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棚及充电设施；二是既有居民小区增加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棚及充电设施。根据有关规定，新建住宅小区应 100%统一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扩建敷设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对已建成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鼓励业主自建，对家用充电桩和公用充电桩安装申请，应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提供证明材料；需占用、挖掘公共道路、场地或改造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的，应先经过业主大会通过。

二、我县物管住宅小区电动车停放、充电存在的问题。
我县目前已经建成的住宅小区部分已安装了电动车充电设

备，如名高昇华庭、汇景新城、恒苑尚水、长城小区等。2017年以来，我单位经常性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检查中，也多次要求相关物业公司加强对业主的劝阻，引导业主自觉在指定的位置停放电动自行车辆，但由于电动车停放动态管理的特性，且物业公司对乱停乱放的电动车没有强制权利，只能进行劝阻或对车辆暂时进行挪移，行为效力有限，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安全管控效果不理想。

三、关于您提出的建立充电棚或充电桩，统一停放充电的问题。根据《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 $2/3$ 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的业主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四、下一步的工作打算

1、推进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改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当前我市正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我们将结合该工作，将充电基础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并与其它改造一并实施。

2、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加大巡查，对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乱拉电线的电动车主进行劝阻；对拒不听劝，不集中停放的车主，由公安消防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辖区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

3、是加强电动车停放管理宣传引导。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宣传栏、LED 显示屏、张贴宣传画等平台，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集中宣传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视频或图片，提醒业主认识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危害性，提升消防安全意识，自觉规范停放、使用正确的充电方式。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 复



签发人：柳高生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 电 话：0350—7222545



1950年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倾斜移民搬迁户就业的建议》的答复

张翠玉委员：

您在县第十届政治协商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倾斜移民搬迁户就业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1、壮大传统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充分利用各地特色资源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大力发展茶、畜、果、药、菜。同时发展现代化农业，促进农业与工业、旅游、文化深度融合，形成农村新业态。

2、开发社区工厂，创造就业岗位。建议相关部门围绕推进移民搬迁户后续发展，从政策支持、企业帮扶等多方面继续加大扶持力度。优先吸纳本土在外能人回乡创办扶贫工厂和扶贫车间，持续开发各种社区工厂，实现“楼上居住、楼下就业”的目标。

3、加强就业培训，增强致富本领。统筹各种培训资源，按照“实地、实用、实效”的原则，加强搬迁户技能培训。使搬迁户成为有本领、懂技术、肯实干的劳动者，增强自主生存能力。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我县的倾斜移民搬迁户就业事业的关心。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1日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农民工就业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的答复

邬慧花委员：

您在县第十届人民政治协商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农民工就业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岗位需求。政府优先受理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岗位补贴、扶持补助等，重点支持企业提高产能，扩大用工规模，挖掘就业潜力。

完善配套政策，普及农民工就业法律相关知识。第一，健全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法律法规，针对农民工的权益保护问题，设定专门且具体的法律条例，使农民工的权益保障有法可依。第二，完善劳动力市场人力资源信息服务和发布体系，使劳资双方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劳务供求信息，逐步推进和完善农民工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维权保障机制。第三，加大农村教育投资，建立相关就业指导和就业法律培训机构，保证农民工享受免费的就业培训以及法律知识普及。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我县的农民工就业存在的问题的关心。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1日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104 号提案的 答 复

刘习功委员：

您在河曲县十届政协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河曲县城小区存在网络垄断问题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截止目前我县三家通讯运营商已在全县范围内开通 5G 站点 228 个，其中移动开通 149 站，联通和电信开通 79 站。2022 年我县开通 5G 站点 113 个，其中移动开通 93 站，联通和电信开通 20 站，基本上在县城实现了 5G 信号全覆盖。目前，全县电信三大运营商宽带用户达 47053 户，比年初增加了 2224 户；网络端口设备均已接入县城各小区，可以满足居民用网需求。

2、根据《信息产业部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管线及通信设施建设的通知》（信部联规〔2007〕24 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管理者不得就接入和使用住宅小区和商住楼内的通信管线等通信设施与电信运营企业签订垄断性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他电信运营企业的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利。”我局要求各通讯企业针对“河曲县城小区存在网络垄断问题”进行自查；经排查，未发现电信运营企业限制

河曲县城小区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存在网络垄断问题。
电信三大运营商已做好了充分准备，时刻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如存在垄断行为，也不是电信运营企业所为。

3、我局要求电信运营企业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搞好通讯网络服务工作，通过网络调整、优化、扩容等方式，不断满足广大客户的通信需求。



签发人：张瑞东

承办人：苗栓恒

联系电话：18603508302

1353333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104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习功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河曲县城小区存在网络垄断问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通过调查了解，对存在网络垄断的小区，对物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目前物业公司已承诺不在阻拦网络运营商进入小区，对于后期还存在的阻拦网络运营商的物业公司，城建服务中心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一起处罚一起。使广大群众可以自主选择运营商，保障群众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 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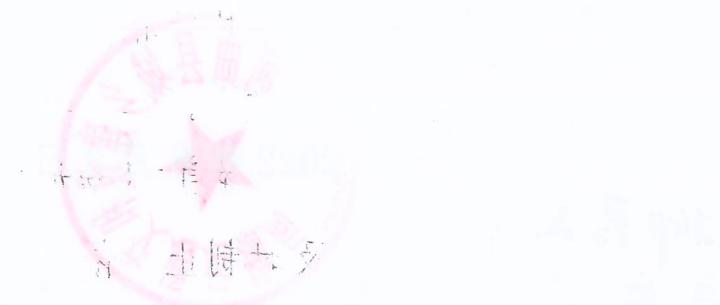
签发人：柳高玉

承办人：吕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國務院總理簽發之公報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105 号提案的 答 复

张瑞委员：

您在河曲县县十届政协二次委员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通信网络线路管理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县城主城区配套设施的加快建设，但也存在通信、电力、广电等企业在工程实施中，缺乏统一规范化，分批施工，导致线路零乱、线路老化，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的问题。针对这个问题，我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切实加强监管治理：

1.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城镇规划条例及规章的宣传，提高通信企业依规办事意识。

2. 加强规划管控，认真贯彻执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要求通信企业与施工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并经现场勘查后，方可施工建设。

3. 加强巡查监管。要求各通信企业对施工现场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施工建设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处理。

4. 加强综合整治。定期召集电信、移动、联通三家通信企业召开会议，对老旧街巷和小区通信线路进行专题研究，

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实施专项整治，规范架线标准，对光纤线缆实施机房入地升级改造，确保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签发人：张瑞东

承办人：苗栓恒

联系电话：18603508302

河曲县司法局

河曲县司法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106 号提案的 答 复

石向丽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我县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人民调解培训工作。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素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我局将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一是按时组织县、乡、村三级调解员参加每周五省调解协会主办的“人民调解”线上培训活动，二是组织县域内的律师、优秀模范调解员举办专题讲座为调解员进行授课，努力提升调解员调解技能，全力做好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

二、建立健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目前我县已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5 个。下一步，将依托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充分整合利用全县律师、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人员力量，

在企事业单位、学校、物业公司、连锁企业、综超市场、集贸市场、重点领域成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着力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不断完善、规范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推动调解组织不断向行业化、专业化发展。

此复



签发人： 郑立之
承 办 人：王琼
联系电话： 18435110680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107 号提案的 答 复

王志伟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业提效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我县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在我县职教中心已举办多期，教学内容分理论和实操两部分，整个培训过程，井然有序，效果良好，得到了广大学员的认可和赞誉。

二、“十四五”期间，我县职教中心计划每年完成 200 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工种有电子商务、种养殖、月嫂保姆、护理护工、厨师、汽车维修、电子电工、电焊、缝纫、护林员等。

三、下一步，职教中心还将进一步加大校企合作的力度，创新产教融合模式，力争使企业积极支持学校发展，并与学校形成规模化的顶岗实习、订单培养等机制。

此复

签发人：张 甫

承办人：杨建忠

联系电话：7222138



2022 年 9 月 10 日

(公章)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业提效的建议》的答复

王志伟委员：

您在县第十届政治协商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就业提效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就业是民生之本，培训是就业之基。我县秉承“依靠培训提升技能，依靠技能促进就业”的人本理念，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围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致力于不断提升劳动者素质水平，显著增强劳动者就业优势，全力推进全民技能工作深入开展。具体作法如下：

一、深入推广，加大宣传力度。为扩大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对象培训服务范围，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我县通过基础台帐、业务宣传资料、劳动保障 QQ 群、劳动保障工作交流 微信群、《管城就业服务之窗》内刊等多项方式，全方位传达工作动态及最新政策，并能及时收到相关部门或人员反馈，充分让群众了解城乡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消除部分群众“等、靠、要”的思想，增强群众学技能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培训工作探新路，“流动学校”办到家门口

我们注重发挥就业培训的拉动作用，以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结合我

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新的培训模式。强化对定点培训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指导定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采取丰富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大规模地开展城乡就业技能培训。通过实行人脸识别考勤、视频监控系统，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时采取“流动办学”，把培训班办到农民家门口，由办事处选择适宜的场地、组织学员，县定点职业培训学校提供配套培训设备，抽调优秀师资力量，建立流动培训点，并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专人现场监督指导。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我县的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提效的关心。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县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保险的建议》 的答复

政协河曲县委员会朱宇委员：

县民政人社局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后，河曲县新建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都是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险的形式予以储存。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保险在近年来的实践应用中，充分展现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代替保证金形式为企业减负”与“促进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功能优势。这不仅能维护农民工的权益，也能使日常劳动保障工作便于管理。

以上关于全县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保险的建议仅以民政人社的角度进行答复，答复是否妥当，敬请反馈意见，共同动员全县力量推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保险的工作。

河曲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23 日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 109 号提案的 答 复

赵烽委员：

您在河曲县县十届政协二次委员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大力推广“煤改电”工作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提供补贴。我县今年共安排“煤改电”资金 600 余万元，用于“煤改电”改造补贴，同时享受优惠电价，每度 0.286/元。

2、加大“煤改电”工作宣传力度。近几年，我局出动宣传车 50 余台次，发放宣传资料 15000 余份，进乡镇、社区、企业、居民户家中进行宣传，“煤改电”相关政策已深入人心。

4、加强电力基础设施配套工作。对县城集中供暖覆盖不到的区域，需进一步完善电力设施建设。我县今年供电公司对于确定的 634 户“煤改电”户投资 400 余万元进行电力设施配套改造。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

签发人：张瑞东

承办人：马瑞峰

联系电话：13935093713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110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何源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强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河曲县物业管理的基本情况

我县物业管理处于开始起步，截止目前，在我县注册的物业企业共 23 家，从业人员由 2016 年的 48 人增加到 90 人，但部分从业人员学历较低，不能很好的服务业主。外县物业企业在我县开展服务的 1 家，从业人员 10 人。全县共有物业管理小区 32 个，管理房屋面积 139.38 万平方米，新建商品房的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

物业管理工作有以下四个特点：一、物业管理市场处于起步阶段；二是物业管理总体水平较低；三是业主委员会作用发挥不好；四是物业管理行业监管体制不完善。

二、物业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1、物业服务公司小、弱突出，随着房地产业的迅速发

展，近几年来物业公司数量增加，但总体看，发展参差不齐，综合实力差，专业水平低，造成物业服务社会资源浪费，效率低。

2、物业企业服务意识不强，物业企业主动上门服务率低，小区业主对物业服务人员的满意度差。

3、物业企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一些物业企业员工缺乏客户意识，服务态度不端正，服务用语不文明，对业主的正当要求不能及时满足，缺乏物业管理专业人员。

4、物业服务企业经营困难，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底，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调查，我县物业企业大多数处于亏损状态，能盈利的企业很少。

5、物业费收取困难，有些企业服务质量差。导致住户拒绝缴费，有些业主由于工程遗留问题，把问题转嫁物业服务企业，成为住户不缴费的借口。

三、下一步的措施

1、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物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物权法》，争取政府的支持，提高经营能力，加强与业主、业委会的沟通交流，达成共识。

2、物业服务企业应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的同时，更应该注重个人素质的培训。

3、创造条件，鼓励物业企业兼并、合并，走强强联合之路，做大做强物业公司。

4、完善收费标准，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

5、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人们正确的物业消费观念，深入宣传《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让广大业主了解物业管理对小区环境的重要性，使物业企业明确自己的工作性质，更好地提高优质的物业服务，推动整个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 复

2022年8月8日



签发人：柳高文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电话：0350—7222545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河市监发(2022)55号

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县十届二次会议委员第111号建议 的答复

刘习功代表: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规范河曲县白酒市场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局在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时加大了对酒类相关知识的宣传，增强了酒类经营户及人们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规范了酒类产品的销售行为，确保酒类市场规范发展。通过设立宣传展台，组织宣传车辆进社区等方式，重点宣传引导食品企业，企业经营人员开展公德建设，动力宣传，遵法守信，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与品牌生育，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近年来，我局多举措强化散装白酒市场监管，进一

步规范了辖区散装白酒的经营行为，对所有的散装白酒经营户进行地毯式的清查，对重点点位，重点环节以及可能藏匿问题散装白酒的场所进行了重点检查，对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要求的经营者，依法规范清理。

三、我局将加大巡查频率，强化监管巡查力度，对辖区范围内的小超市，小餐饮店等场所的散装白酒等进行检查，规范散装白酒经营户的经营行为，一经发现，责无旁贷的进行严厉的查处。

此复



签发人:

李海林

承 办 人:

杨丽

联系 电 话:

18834061592

河曲县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

关于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委员会第十届二次会议提案的答复

县人民政府：

本次提案中涉及的园区道路为纬三路道路和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3月份招标，4月份开工建设。由于当时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未划拨，无法办理不动产证，也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该条道路已被自然资源局没收，无法继续施工。今年自然资源局将土地划拨我单位后，重新开始施工，截至今年10月底，该路段已建成通车，解决了企业出行困难问题。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113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田晓强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我县沿黄旅游公路及周边区域环境卫生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实现沿黄旅游公路及周边环境绿水青山、干净整洁优美，保护黄河沿线生态环境，我们城建交通部门将认真履职，加强管护，具体措施如下：

1、将沿黄旅游公路列为县公路进行管善，按照相关要求加大治理力度，严禁路边乱搭乱建现象的发生。

2、加大各类垃圾收集，严禁乱扔乱倒，加大城区污水收集与处理，杜绝污水直排黄河。

3、目前按照规划正在沿黄旅游公路建设 2 座公厕，解决上厕所难问题。

4、不断出台和完善爱路护路公约，提高公民爱路护路意识。

5、增设各类宣传标语，引导公民自觉遵守。

此 复



签发人：柳青玉

承 办 人：吕 娜

联系 电 话：0350—7222545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113 号 提案的答复

田晓强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我县沿黄旅游公路及周边区域环境卫生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首先，感谢您对全县生态环保工作的关注，每一份关注都是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关于沿黄公路沿线乡镇、村庄的“六乱整治”，此项工作职能在属地乡镇，关于沿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整治，此项工作职能在城建交通部门及属地乡镇，作为全县生态环境综合监管部门，我们将非常重视，函告相关单位，加强整治措施，并做好督促调度。

二、关于沿线排污口整治，2022 年年初县环委会以 1 号文件对全县入河排污口进行了督办，截止 6 月底，全县新排查出的 41 个入河排污口全部按要求整治完毕，到目前，环委办就该项工作依然对各乡镇、相关部门进行调度并定期监

督检查，要求非法入河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三、关于沿线固废整治，2022年我县开展了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我县辖区内以黄河一侧的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延伸10公里范围内和朱家川河河曲段沿岸的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位，依法对固体废物违规堆放暂存、非法转移、倾倒和填埋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治，严厉打击黄河沿岸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您提出的沿黄旅游公路固废整治，我们将高度重视，与县农业农村水利、各乡镇政府联合，尽快做好摸排与整治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保工作的关注！

此复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2022年9月20日

签发人：

李刚青

承办人：

王红梅

联系电话：13100104119

河曲县公安局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会第十届二次会议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的答复

张淼委员：

您在政协河曲县委员会第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 明确禁放的空间时间。2020年8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为了贯彻落实《通告》精神，自2020年10月1日起，在全县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除省外、市外途径合法车辆外）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

(二) 明确多种禁放措施。因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原因确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专业化焰火燃放活动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公安局审核并向省公安厅报备后，由市公安局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审核，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发放《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焰火燃放许可证》，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主办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燃放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专业燃放单位燃放，属地公安局进行监督。

(三) 明确处罚主体和法律依据。1、未经许可举办焰

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行为，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2、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 4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3、违规在大型活动场所内燃放物品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4 条第 2 项的规定，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其法律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8 条和第 24 款第 2 项。

此复



承办人：陈志平

联系电话：13753039600

河曲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河应急发〔2022〕215号

河曲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或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报告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

我局收到《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十届政协二次会议委员提案答复办理工作的通知》（河政办发〔2022〕42号）后，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局务会，专题研究了通知中涉及我局的提案内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一览表第115项）着专人负责与气象部门沟通，请教有关问题并向提案委员进行了回复。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对十届政协二次会议委员提案第115号建议的答复



115

河曲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十届政协二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 115 号建议的答复

张彦鑫代表：

十分感谢您对应急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您在县十届政协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及时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第 115 号提意已收悉，近几年极端天气频发，恶劣天气时有出现，对全县各部门提出新的挑战，我县在应对极端天气也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分工，采取了措施。现答复如下：

一、已由气象部门制定《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4 月又进行了修订。预案中明确了启动预案的条件、程序、应急处置措施、恢复重建等内容。一旦气候条件具备，气象部门会严格按照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积极处置。

二、针对恶劣天气通报方面气象部门每天都会发布第二天的气象信息，遇极端天气时会每隔 1 小时在“河曲融媒”网、河曲县安委会工作群、河曲气象工作群等媒体提供适时气象信息，及时预警并提出各行业避灾建议，根据预警及建议各行业的主管部门进行安排，仔细分工，同时也请您及时关注。

三、加强宣传教育方面。我县每年都会利用“5.12 防灾减灾日”、“6 月份安全宣传月”、“7.28 防震减灾日”、“10.13 国际

减灾日”、等时段广泛开展了防灾自救知识宣传，将安全知识“七进”宣传作为常态化贯彻始终，同时督促各乡镇、村（社区）、各有关单位按照行业特点、辖区实际等情况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贯彻始终，以提高全民的防灾减灾自救意识和能力。

此复

河曲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河曲分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116 号 提案的答复

杨紫月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强进一步治理城区空气污染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首先，感谢您对全县生态环保工作的关注，每一份关注都是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近年来河曲县委、县政府大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更是有目共睹。2022 年 1-8 月，日历天数 243 天（有效天数 242），一级天数 56 天，二级天数 160 天，二级以上天数共 216 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9.3%，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17 天。2022 年 1-8 月，细颗粒物（PM_{2.5}）浓度 25ug/m³，同比下降 13.8%。2022 年 1-8 月，SO₂ 19ug/m³、NO₂ 24ug/m³、PM₁₀ 50ug/m³、PM_{2.5} 25ug/m³、CO 1.4mg/m³、O₃-8h 144ug/m³。与上年同期相比，各项污染物中 SO₂ 同比上升 18.8%、NO₂ 同比上升 20.0%、PM₁₀ 同比下降 40.5%、PM_{2.5} 同比下降 13.8%、

CO 同比下降 12.5%、03-8h 同比下降 6.5%，可以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在持续改善。

二、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制约因素主要为城区居民采暖期的散煤污染，今年我县清洁取暖改造力度非常大，从建筑节能改造到煤改电工作，都在紧张施工中，为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做好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控制散煤污染，近日，县政府就全县清洁取暖各项工作任务做了全面安排。

三、工业企业污染监管工作是我们的职责工作，我们将一如继往严格环境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向好做出应有的努力。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保工作的关注！

此复



签发人: 李海青
承办人: 王红梅
联系电话: 13100101119

河曲县公安局

关于对政协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117 号建议的 答 复

张瑞委员：

您在政协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维护我县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有关领导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二、目前建设、使用情况。目前接入我局机房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只有两个，为视频监控一期、二期，前端视频监控共有 1207 路图像，一期包含摄像机 320 路，二期包含摄像机 887 路，视频存储时长为 40 天，主要覆盖为城区的主要街道、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均为一类监控。一期建设的平台因运行时间较长（接近 10 年）320 路监控已接近瘫痪，二期视频监控因城市改造、拆迁等问题现有视频监控仅剩 300 余路可正常使用。总之，前期建成的视频监控没有将建设完成后的维修、维护纳入计划，导致后期维护无法跟上，现有视频监控在线率很低，应用比较单一，缺乏多元化的，多方位应用。

三、下一步维修、维护及应用扩展计划。我局计划向县财政申请专项资金，首先对二期监控进行维修、维护、补点，

然后对一期监控进行修复重建。并逐步加入更多的视频监控应用如：视频内容异常检测、身份识别、人脸识别、步态识别，人数统计、流量预警、车牌识别，车辆的形状、颜色、特征分析、车辆追踪等应用。提前将未来几年的维修、维护纳入建设计划，保证建成视频的使用率，在线率，接入更多的社会资源视频监控。

此复



承 办 人：乔立钧

联系 电 话：13313506779



河曲县公安局

关于对政协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118 号建议的 答 复

王小锋委员：

您在政协县十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建设管理加快平安河曲“智治”步伐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有关领导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目前建设、使用情况。目前接入我局机房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只有两个，为视频监控一期、二期，前端视频监控共有 1207 路图像，一期包含摄像机 320 路，二期包含摄像机 887 路，视频存储时长为 40 天，主要覆盖为城区的主要街道、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均为一类监控。一期建设的平台因运行时间较长（接近 10 年）320 路监控已接近瘫痪，二期视频监控因城市改造、拆迁等问题现有视频监控仅剩 300 余路可正常使用。总之，前期建成的视频监控没有将建设完成后的维修、维护纳入计划，导致后期维护无法跟上，现有视频监控在线率很低，应用比较单一，缺乏多元化的，多方位应用。

二、下一步维修、维护及应用扩展计划。我局计划向县

财政申请专项资金，首先对二期监控进行维修、维护、补点，然后对一期监控进行修复重建。并逐步加入更多的视频监控应用如：视频内容异常检测、身份识别、人脸识别、步态识别，人数统计、流量预警、车牌识别，车辆的形状、颜色、特征分析、车辆追踪等应用。提前将未来几年的维修、维护纳入建设计划，保证建成视频的使用率，在线率，接入更多的社会资源视频监控。

此复



承 办 人：乔立钧

联系 电 话：13313506779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119 号提案的 答 复

高如云、丁伟杰委员：

您们在河曲县县十届政协二次委员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议调整热力出厂价格改善企业经营压力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河曲电厂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为我县城区提供了持续、稳定和可靠的热源，为政府保民生、保稳定、提高大气环境质量做出了贡献。

2、您提到的因煤炭价格高位波动，导致 2021 年度供热成本亏损，建议调整热力出厂价格。从目前看，在国家政策的强力调控下，已开始回落，相信在 2022 年采暖期内会回到合理区间。

3、“关于建议调整热力出厂价格改善企业经营压力”的建议，我们将建议政府在城区居民可承担范围内，举行听证会，予以论证。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

签发人：张瑞东

承办人：侯继生

联系电话：13934005645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对政协河曲县十届二次会议第 120 号提案的 答 复

李述良委员：

您在县十届政协二次委员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引进修建民运铁路的建议》我局已收悉，您提出的建议十分忠恳，完全符合我县发展实际，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现答复如下：

1、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充分挖掘县内铁路专用线共用潜力，鼓励县内没有铁路专用线，且有大宗商品外运需求企业与境内铁路所属企业，建立路企之间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升我县铁路货运服务水平。

2、您提到的“引进修建民运铁路”的建议，也是我们热切关注的事情。铁路规划在国家、省级层面，我们只能高度关注省内铁路项目实施动态，如有机遇，我们会积极主动与省、市对接，争取铁路项目在我县落地。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2年9月16日

签发人：张瑞东

承办人：侯继生

联系电话：13934005645

